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湯雅翔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2,4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
01 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02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03 7條之16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04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
05 徵第三審裁判費72,45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
06 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
07 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
08 第三審裁判費72,4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

12 法 官 黃聖涵

13 法 官 張家瑛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楊宗倫